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遲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 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就正式協議將予載列之詳盡條款進行磋商,故預期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正式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Silky Sky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就正式協議將予載列之詳盡條款進行磋商,故預期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正式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